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邓政办〔2015〕156号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区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2015年12月10日，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，就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设美丽乡村工作的目标要求

建设美丽乡村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实际行动；是走好生态区科学发展之路，如期建设成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，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的有效途径。各级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握基本内涵，明确目标要求，积极投身实践，做建设“美丽乡村”的宣传者、推动者和

实践者。

（一）基本内涵。美丽乡村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、体现在经济发展、生活富美，生态宜人、环境优美，乡风文明、社会和谐，民生改善、幸福甜美。美丽乡村是经济快速发展、群众富足安康的实力邓州；是乡村环境优美，亦业亦居亦游的生态邓州；是文化事业繁荣，文明乡风劲吹的人文邓州；是民主法治健全，公平正义彰显的平安邓州；是管理规范有序，干群关系融洽的和谐邓州。通过一个时期的努力，把邓州市打造成让人向往，人人留恋，人人自豪的幸福家园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主线，以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为核心，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根本，以家家创业、村村优美、人人幸福、处处和谐为目标，发挥生态优势建设美丽乡村，发展富民产业增强经济实力，繁荣乡土文化，丰富群众生活，加强道德建设提升农民素质，创新社会管理营造平安和谐，着力将邓州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，村庄布局合理，村容村貌整洁，产业支撑有力，公共服务健全，乡土文化繁荣，群众生活幸福的美丽家园。

（三）具体目标。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要求，结合我市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部署，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具体的目标是：

1. 经济发展。走好“两不三新”科学发展的路子，新型城镇化、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三化协调快速发展，转变经济

发展方式取得明显成效，生态经济、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得到优先发展，低投入低消耗的生态工业、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等生态产业发展步伐加快，建成一批特色鲜明，优势突出的生态种养基地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，逐步实现经济发展和质量双提升，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双提升的目标。

2. 环境优美。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。创建成国家级生态示范区，科学规划乡村布局，围绕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社区，改造提升村居民宅，逐步建成一批产业发展，景色迷人，功能完善，群众富足的美丽乡村。加大村容村貌整治力度，城乡水平不断提高，农村卫生保洁机制基本建立，农村居民环境明显优化，农业生产环境显著改善，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提升。

3. 生活低碳。合理利用资源，保护生态平衡。农村梯形能源和清洁生产技术得到广泛应用，节地、节材、节水、节能技术得到普及推广。浪费资源，破坏环境，危害健康的不良行为得到根本遏制，响应自然，厉行节约，健康，文明，生态、环保的低碳生活方式得到推崇，成功创建一批低碳产业、低碳社会的低碳乡村。

4. 乡风文明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加强。“除陋习、树新风”活动广泛开展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推进。加快城市文明和现代文明向农村传播，明礼诚信，勤俭节约，家庭和谐，邻里和谐的好传统与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，崇尚科学，奉献社会的新风尚交相融合，广大群众的文明意识明显提高，健康向上的

社会风貌逐步形成，乡村文化阵地建设步伐加快，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多彩，独具特色的乡土文化得到传承弘扬，群众的道德素养、文化素养、生活品质不断提升。

5. 管理民主。响应农村经济社会结构调整，符合实际，规范有序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健全，“四议两公开”等民主管理手段得到创新推广，逐步建立责权明确，衔接配套，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构制，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，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。

6. 社会和谐。群众思想观念、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进一步提升。民主法治观念，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，生活方式、行为方式更加科学合理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，群众的满意度不断创新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不断完善，社会治安管理体系不断健全，初步形成社会公平有序，群众安居乐业，大局平安稳定的和谐局面。

二、加快美丽乡村的建设步伐

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乡村的总体要求和具体目标，全面推进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着力产业提升，实现家家创业。发展是前提，产业是根源，建设美丽乡村必须以产业提升带动经济发展，促进群众致富，加快发展生态农业，紧紧围绕农业增效，更新农业发展理念，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，加快构建生态、高效、安全的现代农业

体系，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着力提升环境，实现村村优美。要在加快经济发展，增强内在实力的同时，加强环境整治，提升外在形象。一是科学规划建设，根据全市乡村的空间分布、产业设施和区位条件，按照尊重自然美、侧重现代美、注重个性美、彰显整体美的原则，规划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示范点。二是综合整治环境，持续深入开展“六城联创”和生态示范村”创建工作，切实做到卫生洁化、村庄绿化、环境美化。三是完善配套设施，按照生产方便、生活宜居、环境优美、城乡统筹的标准，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，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四是实施管理，探索建立以政府奖补、群众自筹为模式的筹资管理机制，实现农村环境管理维护的常态化和长效化。

（三）着力素质提升，实现人人文明。强化教育引导，弘扬社会新风，着力提高广大干部的文明程度。一是提升干部文明素养，发挥党员干部在倡导文明新风，破除陈规陋习中的引导示范作用。二是强化群众教育管理，积极培养有技术专长，有创业激情，有文化素养，有宽广胸襟，有文明意识的当代农民。三是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，弘扬传统文化，传播现代文明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功德意识。四是树立先进模范，积极开展文明社区、文明村组、文明家庭和文明模范等文明评选活动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着力管理提升，实现处处和谐。坚持以人为本，服务

为先，多方参与，共同治理，完善社会管理机制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一是强化基层组织，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，实现民主决策，民主管理，民主监督。二是创新社会管理，以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为载体，加快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机制，逐步提升社会管理能力。三是扎实做好群众工作。了解群众所需所盼，做好群众服务工作。四是提升保障水平，要坚持全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的原则，统筹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，实现劳有所得，病有所医，老有赡养，住有宜居。

三、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保障

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、持久的工程，要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和有效的工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融合各种资源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保障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明确责任。为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，市委、市政府成立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政策配套、督促指导和考核奖励等工作。市直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在项目、资金、信息、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各乡镇是责任主体，要围绕工作目标，研究工作举措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行政村为创建主体，要克服等靠思想，主动担任卫生保洁、环境整治、基本建设等创建任务，不断增强工作意识，倾力建设美丽乡村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切实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，充

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全方位宣传创建工作的思路举措、目标要求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着力以美好的蓝图、宏伟的目标、身边的典型、身边的文化，激发农民群众投身美丽乡村创建的热情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，推进工作。建立“政府主导，农民主体，社会参与”的投入机制，综合运用财政资金、市场运作、“一事一议”自筹资金等形式，多方筹措建设资金，探索建立“整体规划，资源统筹，分步实施”的建设机制，确定远近目标和重点区域，重点乡村，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，充分调动乡村两级和广大群众创建工作的积极性，逐步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，注重实效。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，掌握工作动态，及时纠正创建工作中的各种偏差，切实杜绝违背农民意愿、要研究制定科学的考核体系，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乡镇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注重成果运用，严格奖优罚劣，切实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效。

2015年12月31日

HNDZD-2015-ZFB011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
